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本次公司关于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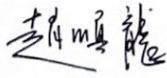
赵顺龙

李东

王跃堂

2022 年 11 月 3 日

(本页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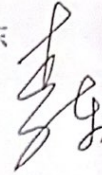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3 日

(本页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 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 年 11 月 3 日